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dical &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澄清公佈

茲提述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內容有關合作協議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佈中文版本內之若干無意排版之誤如下：

昆明合作協議－分享投資回報(載於該公佈第2頁)

重慶博弘將有權就其籌集之資金額分享該項目45%的價值投資回報，不超過人民幣1,447,840,000元，而昆明同仁將有權分享該項目55%的價值投資回報。

南京合作協議－分享投資回報(載於該公佈第3頁)

重慶博弘將有權就其籌集之資金額分享該項目45%的價值投資回報，不超過人民幣876,230,000元，而南京同仁將有權分享該項目55%的價值投資回報。

正確行文應如下(更正內容以下劃線列示)：

昆明合作協議－分享投資回報

重慶博弘將有權就其籌集之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447,840,000元)分享該項目45%的價值投資回報，而昆明同仁將有權分享該項目55%的價值投資回報。

南京合作協議－分享投資回報

重慶博弘將有權就其籌集之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76,230,000元)分享該項目45%的價值投資回報，而南京同仁將有權分享該項目55%的價值投資回報。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該公佈英文版本之相關披露屬正確。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佈之中英文版本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偉彥醫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如下：—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副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偉彥醫生(主席)及廖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張健先生及夏曉寧博士